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269

第1頁 /3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磷酸氫二鈉 (Sodium hydrogen phospha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主要用於化工、醫藥、造紙、皮革、水處理等工業的原料，在食品加工中用作品質改良劑、乳化劑、營養強化劑、緩衝劑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23414145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23414145 02-23973015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單一暴露第 3 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戴眼罩／護面罩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磷酸氫二鈉 (Sodium hydrogen phosphate)
同義名稱：disodium phosphate、disodium hydrogen phosphate、disodium acid orthophosphate、soda phosphate、disodium phosphoric acid、disodium monohydrogen phosphate、monohydrogen disodium phosphate、DSP、sodium phosphate、sodium phosphate (Na ₂ HPO ₄)、exsiccated sodium phosphate、hydrogen disodium phosphate、phosphoric acid, disodium salt、sodium monohydrogen phosphate、anhydrous sodium acid phosphate、disodium acid phosphate、disodium orthophosphate、disodium hydrogenorthophosphate、dibasic sodium phosphate、disodium hydrogen orthophosphate (Na ₂ HPO ₄)、disodium phosphate (Na ₂ HPO ₄)、hydrogen sodium phosphate (HNa ₂ P0 ₄)、sodium phosphate dibasic, anhydrous、Sodium phosphate, dibasic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7558-79-4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269

第2頁 /3頁

吸 入：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 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 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 再次使用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之前，須進行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 立即就醫。
食 入：1. 若大量吞食，立即就醫。
解 毒 劑：葡萄糖酸鈣，靜脈注射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1. 針對食入情況，考慮使用食道鏡檢查。2. 不要進行洗胃。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1. 選用適合周遭火災的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可忽略之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1. 在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燃燒副產物。3. 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 大量洩漏：收集物質至合適容器內以待廢棄處置。避免產生揚塵。使用高效能粒子過濾吸塵器清理殘餘物。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 未經確認不要進入局限空間。4. 避免物質接觸人體，避免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於該物質。5.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7.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9.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1.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 若有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5.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6.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7.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1.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2. 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3. 實驗室用量適合使用玻璃容器。

儲存不相容物：1. 金屬與其氧化物或鹽類可能和三氟化氯與三氟化溴產生劇烈反應。2. 這些三氟化物是自然性氧化物。與燃料接觸（沒有外在熱源或引火動作）後會著火。3. 磷酸鹽類與氧化或還原劑不相容。4. 磷酸鹽在強還原劑下，像是氫化物，會形成毒性高且可燃的光氣。5. 磷酸鹽被氧化劑部分氧化可能釋放出有毒的五氧化二磷。6. 避免氧化劑、酸、鹼氣、酸酐、氯甲酸。

儲存要求：1. 貯存於原容器中。2. 保持容器緊閉。3.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 遠離不相容物質及食物器皿。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269

第3頁 /3頁

工程控制：1. 提供當地廢氣排放與通風系統。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BEIs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R100 或 P100 濾材）之防塵呼吸防護具，但四分之一式面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2.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R100 或 P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3. 任何具高效率微粒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4. 任何具高效率微粒濾材之動力型與緊密面具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5. 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6.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 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 防濺安全護目鏡。2. 在工作場所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 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半透明晶體粉末(具吸濕性)	氣味：無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9.1（1%溶液）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水=1）：2.066@ 16°C（dihydrate）	溶解度：水中溶解度為 12.5 %。極微溶於醇。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酸（強）：可能產生劇烈反應。2. 鋁、鐵：可能腐蝕。3. 重金屬、鐵：不相容。
應避免之狀況：1. 避免揚塵。
應避免之物質：酸、金屬。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氧化鈉、磷氧化物。

十一、 毒性資料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269

第4頁 /4頁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皮膚炎、流淚、結膜炎、噁心、嘔吐、突變、全身性中毒
急毒性：吸入：1. 吸入一般處理物質時產生的塵粒可能造成嚴重的中毒效果；可能致死。2. 物質可能刺激某些人的呼吸系統。身體對這種刺激的反應可能進一步造成肺部損傷。3. 呼吸功能受損、或有呼吸道疾病，例如：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的人如果吸入濃度過量的微粒，可能引起進一步缺陷。4. 假如已有循環或神經系統的損傷，或腎臟傷害，對於可能因處置與使用物質導致有過度暴露的風險者，必須進行適當的篩選。 皮膚：1. 直接碰觸此物質或者在接觸後一段時間，皮膚可能產生溫和但明顯的發炎。2. 重複暴露可能導致發紅、腫脹或起水泡等皮膚症狀。3. 與皮膚接觸並不被認為會對健康造成傷害；但是物質經由損傷、割傷、擦傷進入體內後仍然可能損害健康。4. 開放性傷口、擦傷或刺激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5. 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6. 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眼睛：1. 有證據顯示，或由實際經驗推測，該物質會造成大多數人眼睛刺激。2. 眼睛長期接觸此物質可能造成結膜暫時發炎轉紅。3. 鹼式鹽對眼睛可能具有強烈刺激性，應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眼睛與之接觸。 食入：1. 誤食此物質可能對個人健康造成損害。2. 因為腸道對磷酸鹽的吸收不佳，較不可能由此途徑中毒。3. 症狀可能包括：嘔吐、疲憊、發燒、腹瀉、低血壓、脈搏緩慢、發紺、腰部痠痛、昏迷已嚴重的肢體痠痛。4. 大量食入可能導致腹痛、抽筋、腹瀉、噁心與嘔吐。 LD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7000 mg/kg（大鼠，吞食） ：—LC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500 /24 hour(s)(兔子，眼睛)：造成輕微刺激。 500 /24 hour(s)(兔子，皮膚)：造成輕微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造成接觸性皮膚發炎。2. 在長期與短期研究中發現，被餵食磷酸氫二鈉與磷酸二氫鉀的動物產生嚴重的骨骼空洞。也有證據顯示產生甲狀腺機能亢進與軟組織鈣化。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 ₅₀ （魚類）：— EC 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安全資料表

序 號：7269

第5頁 /5頁

廢棄處置方法：

1. 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2. 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3. 如果此物質未被使用，或未被污染到無法使用時，應該予以回收。進行此類決定時也應將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
4.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5. 在丟棄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中的洗滌水。
6.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首先都必須考慮要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
7. 有疑慮請聯絡負責的主管機關。
8.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9. 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主管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10. 將剩餘物質在合格的掩埋場進行掩埋或焚化爐內焚燒。
11.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3077

聯合國運輸名稱：對環境有害的固態物質，未另作規定者

運輸危害分類：9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 | |
|-------------|-----------------------|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10 2. ChemWatch 資料庫，2010 3. OHS MSDS 資料庫，2010 4. HSDB 資料庫，2010		
製表者單位	名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23414145		
製表人	職稱：業務主任	姓名（簽章）：賴貞宜	
製表日期	104.04.20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